**臺北市103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國小組創意海報標語設計比賽實施計畫**

一、依據

（一）臺北市政府103年度推展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。

（二）臺北市政府103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實施計畫。

二、目的

(一) 建立無性別歧視的生活環境，實現性別平等的目標。

(二) 藉由性別平等教育建立尊重、關懷、友愛的教育學習環境。

(三) 加強對法令的認識，以營造無性別歧視之教育環境，培養親師生批判、省思與具體實踐的行動力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臺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

四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五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松山區民族國民小學

**六、**協辦單位：臺北市大同區日新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內湖區文湖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文山區溪口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中山區長春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北投區文化國民小學

七、實施對象: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暨國立小學學生均得報名參加。

八、比賽內容:

(一)比賽主題：「性別與權力－自主尊重 友善溝通」

　　（備註：103年度宣導月主題「性別與權力」係依國中小九年一貫性別能力指標主題軸「性別的人我關係」之主要概念「性與權力」，為擴充性別平等教育意涵而更訂為「性別與權力」，請參照。）

(二)比賽組別、作品規格: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組別** | **類別** | **作品規格** |
| 國小  一～三年級組 | 創意海報標語設計比賽 | 1. 大小一律為四開(約39公分🞨54公分)。 2. 比賽紙張材質及使用顏料不拘，限手繪，繪製之內容以生活中所見所聞之事項，並能表達出對主題之認識、關懷及省思。 3. 每件作品需配合主題設計16字以內標語一則，未設計標語不列入評審。 4. 每件作品之創作人數為1人，指導教師亦為1人。 5. 各校各組作品最多限送一件為上限。 |
| 國小  四～六年級組 |

(三)參賽作品之版權屬教育局所有，須附作品版權聲明書(附件2)。

(四)參賽作品如有違反著作權相關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

(五)本局保留最終裁決權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
九、報名方式:

(一)現場報名及收件時間:103年4月28日（星期一）起至103年5月1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至下午3時止。

(二)請參賽學校指派專人親自送達，送件人員一律核予公假公派代課。請將報名表、相關資料(附件1、2)及參賽作品送達民族國小**輔導室**收。

(三)**為使評審公正，學校逾時送件、或送件資料不完整，致使學生權益受損者，由各校自負全責。**

十、評選:

(一)評審人員由主辦單位聘請相關領域及具性別平等意識之專家、教師們，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選。

(二)參賽相關資料不辦理退件，各校若有需求請於103年5月16日(星期五)下午3時前與民族國小 輔導組許敏玲老師02-27124872#941聯絡。

(三)評審標準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評分項目 | 分數比例 |
| 1 | 主題表達 | 40% |
| 2 | 標語流暢度 | 25% |
| 3 | 構圖及視覺效果 | 25% |
| 4 | 創意構思 | 10% |

十一、獎勵:

（一）各組錄取特優3名、優等3名及佳作若干名。

（二）榮獲特優作品學生頒發圖書禮券500元、優等頒發圖書禮券300元，並由教育局將作品印製於相關成果或展出作為宣導推廣之用。

（三）凡獲獎之學生皆由教育局頒發獎狀以資獎勵。

（四）各校得依據獲頒之獎狀（特優至優等）及本計畫逕依權責辦理敘獎事宜（應於獎狀頒發後一個月內為之，本局不另函通知），獎勵額度如下：  
1、特優:指導教師敘嘉獎二次1人，相關行政人員敘嘉獎一次3人。

2、優等:指導教師敘嘉獎一次1人，相關行政人員敘嘉獎一次2人。

3、佳作:指導教師敘嘉獎一次1人，相關行政人員敘嘉獎一次1人。

（五）報名表之指導教師欄，限填一位學校老師(含有合格教師證之代課、代理之指導教師)，若無校內指導老師，則免填。

（六）同一指導教師指導不同學生參賽得獎，請擇其中最優名次敘獎，不得重覆敘獎。

（七）指導教師之敘獎以報名表填列資料為準。

（八）行政人員之敘獎以該校獲獎項次中最優名次之額度核實敘獎，不得重覆。

（九）承辦與協辦學校統一由教育局依相關規定從優敘獎。

十二、經費：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十三、本計畫未盡事宜，得另行補充規定之。

十四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附件1**

**臺北市103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國小組創意海報標語設計比賽**

**報名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學校名稱： | 指導教師： |
| 作者姓名: | 參賽組別： □　一～三年級組  　　　　 　 □　四～六年級組 |
| 承辦人聯絡方式:  電話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Email: | |
| 參賽作品中標語內為（16字以內，須與實際參賽作品相符）： | |
| 創意海報標語設計說明(150字以內)： | |

承辦人： 主任： 校長：

**備註：**

**※本表一式兩份，一份黏貼於參賽作品背面。**

**※以上附件表格請填寫完整並核章後，併同相關參賽資料及作品於103年  
4月28日（星期一）起至5月1日（星期四）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3時止，以專人送至民族國小輔導室，未加蓋職章者不予受理。**

**附件2**

**臺北市103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國小組創意海報標語設計比賽**

**活動作品版權聲明書**

茲同意將參加「**臺北市103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國小組創意海報標語設計比賽**」作品，提供臺北市政府印製於相關成果、文宣等，並供所屬公、私立各級學校教師及學生，基於教學與研究之目的無償使用，並保證所提供之內容絕無抄襲或侵犯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如有涉及違反著作權等情事，概由本人自負刑責。特立此書為憑。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

立 書 人： （簽名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**備註：**

**以上附件表格請填寫完整並核章後，併同相關參賽資料及作品於103年4月28日（星期一）起至5月1日（星期四）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3時止，以專人送至民族國小輔導室，未加蓋職章者不予受理。**